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7月18日10点，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迪安诊断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，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2年7月19日